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漢銘
相　對　人　鄭忠肯
相　對　人　鄭岳全
相　對　人　蘇玉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5條所明定。是兩造如有約定合意管轄法院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；勞工為被告者，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，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，不得為之，勞動事件法第7 條第1 項固定有明文；核其立法意旨係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。然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。勞工如認合意管轄約款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；於此情形，倘兩造均同意移送合意管轄法院，更無不許之理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之住所固屬本院轄區，惟本件聲請人依據雙方聘僱契約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損害賠償，核屬因兩造間聘僱

契約所生爭議而涉訟之情事，符合聘僱契約第17.2條約定：因本契約書所生一切糾紛及爭議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意旨（下稱合意管轄條款），且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。復查聲請人已具狀表明，依合意管轄條款聲請移送管轄等語（本院卷第43頁至第44頁）；另相對人除具狀表達相同意旨外，並未表明合意管轄條款對其有何顯失公平之情事（本院卷第49頁至第51頁）。又參諸聲請人之主張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亦非小額訴訟事件。是兩造應受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，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茲依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